

山东省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菏资规告字[2021]10号

经菏泽市人民政府批准,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十一宗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有关时间及相关材料要求

(一)领取挂牌出让文件时间: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1月11日。

(二)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0日16时(须于截止时间前到指定账户)。竞买保证金可抵充成交价款,未竟得者在五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三)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1日16时。

(四)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9时至2021年11月15日9时30分,挂牌截止时如有两家以上竞买人继续报价,转入现场竞价。挂牌期间竞买人未进行报价的,不得参加现场竞价。现场竞价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10时;挂牌出让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东路126号)。

(五)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1)以单位参与竞买的提交: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保证金交纳发票等有关资料。

(2)以个人参与竞买的提交:竞买申请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保证金交纳发票以及竞买须知中要求的有关资料。

(3)联合竞买:除提交竞买材料外,还应提交联合竞买协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协议中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4)申请人竞得土地使用权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五、本次出让不接受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口头竞买申请。

六、经审查,具备申请条件者,出让人将在申请人报名后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出让人在挂牌出让前组织竞买者对本宗地进行现场踏勘,竞买者也可自行踏勘。

(二)本次出让地块为公益类市政项目用地。

(三)保证金交存账户:菏泽市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牡丹支行,账号:1609010009024906168-000000008),请在汇款附言中写明所参与竞买的宗地编号。

(四)本次出让地块须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进行规划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五)本公告如有变动或其他未尽事项,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须知》为准。

八、出让人及其地址

出让人: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菏泽市中华东路1188号

联系人:秦廷义 王瑾 马剑克

联系电话:0530-7386661 7386667

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0月15日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设计条件			出让年限	投资强度要求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亩)	加价幅度(万元/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0-65	开发区仓南路以南,2020-66、2020-67(A)号地块以北,站北路以西,站西一路以东	30224	公共交通站场用地	地上≤0.5	≤20%	≥20%	50年	6000元/m ² 以上	4080.24	90	1
2020-66	开发区2020-65号地块以南,2020-67(A)号地块以北、以西,站西一路以东	6240	零售商业用地	地上≤1.5	≤65%	不做限定	40年	6000元/m ² 以上	842.4	90	1
2020-67(A)	开发区2020-66号地块以南,2020-68号地块以北,鲁南高速铁路菏泽至曲阜段建设项目鲁南高铁开发区地块一以西,站西一路以东	21091	广场用地	地上≤0.1	≤5%	≥15%	50年	6000元/m ² 以上	2847.285	90	1
2020-68	开发区2020-67(A)号地块以南、以西,2020-69号地块以北,站西一路以东	6244	零售商业用地	地上≤1.5	≤65%	不做限定	40年	6000元/m ² 以上	842.94	90	1
2020-69	开发区站2020-68号地块以南,站南路以北,2020-67(A)号地块以西,站西一路以东	17546	交通枢纽用地	地上≤0.6	≤35%	≥5%	50年	6000元/m ² 以上	2368.71	90	1
2020-76(A)	牡丹区牡丹办事处国有建设用地以南,迎春社区耕地以北、以西、以东	13330	娱乐康体用地(兼容商业、商务用地)	地上≤2.5	≤40%	≥10%	40年	6000元/m ² 以上	1199.7	60	1
2019-99	开发区仓南路以南,纬四路以北,经四路以东,经五路以西	73588	居住用地	地上≤2.5 地下≤2.0	≤20%	≥35%	70年	6000元/m ² 以上	44152.8	400	1
2019-101(A)	开发区纬四路以南,经四路以东,纬五路以北,规划支路以西	34431	居住用地	地上≤2.5 地下≤2.0	≤20%	≥35%	70年	6000元/m ² 以上	20658.6	400	1
2019-101(B)	开发区规划社区中心以南,规划支路以东,纬五路以北,经五路以西	35178	商业用地	地上≤2.5 地下≤2.0	≤40%	≥20%	70年	6000元/m ² 以上	21106.8	400	1
2019-110	开发区杜楼社区耕地以南,南外环路、加油站用地以北,规划道路以西、以东	25376	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地上≤2.5 地下≤2.0	≤20%	≥35%	商业40年、居住70年	6000元/m ² 以上	15225.6	400	1
2019-111	开发区杜楼社区耕地、规划道路以南,杜楼社区耕地、南外环路以北,珠江路、杜楼社区耕地以西,规划道路、杜楼社区耕地以东	39958	居住用地	地上≤2.5 地下≤2.0	≤20%	≥35%	70年	6000元/m ² 以上	23974.8	400	1

